

DOI:10.16366/j.cnki.1000-2359.2018.03.013

资本认缴制下公司股东表决权的规制

李瑞升

(郑州大学 法学院,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2013年的公司法资本制度改革,放松了资本制度管制,实现了资本制度向完全认缴制的转变。作为公司法根基的资本制度发生改革,将会引起整个公司制度体系产生重大变革。股东表决权连接公司资本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直接影响股东权利的行使,以及相关利益关系者的权利平衡。《公司法》对于认缴制下股东表决权的行使,特别是超出认缴期限的股东表决权如何规制,未作明确的规定。建议对于股东表决权进行区分规制,在认缴期限内的股东,考虑到股东各方在建立公司之初对于各项权利明确约定,应按照认缴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超出认缴期限的股东,为了保护诚信守约股东的合法权利,应当限制不诚信股东的表决权,按照实缴资本计算股东的表决权。

关键词:认缴制;表决权;股东会;公司治理

作者简介:李瑞升(1988—),男,河南商丘人,郑州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生,主要从事公司法研究。

中图分类号:D922.291.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359(2018)03-0079-07 **收稿日期:**2017-09-25

经过第三次大幅度的修订,新《公司法》于2014年3月1日起实施,此次修法重点关注公司资本制度改革,通过进一步放松资本制度管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扩大公司自主权。新《公司法》修订基于维持法定资本制度前提,对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从有限制的“分期缴付”逐渐向“完全认缴”的资本制度转换,允许资本认而不缴,对于首次缴纳以及缴纳期限不再设置限制。股东表决权是公司所有与公司控制的连接点,或者说是联系公司所有与公司经营关系的桥梁^[1]。股东也不得将表决权和股份分开,放弃表决权^[2]。因此作为公司法根基的资本制度条文发生根本性变革,相关配套制度也需要及时修改,特别是涉及股东自身利益的股东表决权制度亟待厘清完善。

一、公司认缴资本制对股东权利享有的影响

股东享有股东权利的基础是什么?有部分持传统观点的学者认为,股东权是股东因向公司出资而享有的权利,股东向公司出资后,出资财产转化为公司财产,股东丧失对出资财产的支配权、所有权从而取得股权,股权是股东出资财产权利转化而来的权利。在要求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必须全部到位的资本制度下,这种观点是成立的,因为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已经实缴,股东也获得应有的股东权利。但在认缴资本制下,只要股东将公司创设出来,成为公司的成员,股东就享有股东权了,是否出资不影响公司的成立,也不影响股东与公司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建立。因此,在公司认缴资本制下,需要重新认识股东权利的取得基础。有学者指出,“如果股东对于没有实际缴付的出资也可以行使表决权则很可能产生该股东滥用此项权利的情况,因为他没有缴付出资,并不承担公司经营失败的风险”^[3]。因此,在公司认缴资本制下,需从两个方面认识股东权利的享有问题。

第一,在公司认缴资本制下,无需股东实际出资,公司就可以创设,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就建立了,股

东权利如出席股东会的权利、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知情权也就存在了。认购股份的股东虽然不用在公司成立时缴足认购的股份,但其出资义务已经存在,如果认缴出资的股东拒不按期缴付出资,按照发起人协议其他守约股东可以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向公司出资,公司债权人可以要求其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基于权利义务相平衡的原则,认缴出资但未实缴出资的股东在承担出资义务的同时也可以享有股东权。公司认缴资本制的立法目的是追求效率,方便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弘扬市场自由的精神,激发市场活力。如果必须实缴出资才可以获得股东权利,将使出资者望而却步,那么认缴资本制允许投资者对出资期限进行自治的效率便失去了实际意义,认缴资本制的制度价值和立法目的也就不能实现了。

第二,2013年我国《公司法》修订将公司资本制度改为认缴资本制,而现行《公司法》对认缴出资但未实缴出资股东的相应股东权利采取的立法态度是,原则上承认,例外情况下限制。我国《公司法》第4条在概括性地规定股东享有的权利时,就没有以实际出资为前提,而是使用“依法享有……”的表述^①。《公司法》第33条在规定股东查阅权时也没有以出资为权利享有和行使的前提,《公司法》第152条在规定股东提起直接诉讼权利时,也没有以出资为前提。从《公司法》整体规定来看,对认缴股东的股东权利原则上是存在的,即股东原则上一概享有同等的股东权,不因实缴或认缴出资而有区别。但个别股东权利比如取得公司红利的权利,如果不出资就分取公司利润,对已经实际出资的股东来说不公平,也有助长“空手套白狼”的嫌疑,因此我国《公司法》第34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股东认缴但没有实际出资的股份无权分取红利,这种对股东权利的限制是为了实现股东之间利益的平衡。

综上,在公司认缴资本制下,股东权利原则上基于股东身份就可以享有,但对于不出资就享有股权会导致股东之间利益失衡的,就有必要对相应的权利加以限制,股东享有和行使完整的股东权利必须以完全出资为对价。

二、公司认缴资本制改革引发股东表决权的冲突

在公司认缴资本制下,股东取得原始股东资格源于公司的创设以及股东与公司之间建立了成员关系,股东出资原则上也并不是股东权利取得的前提。公司股东认缴的资本何时实际出资由股东自治,认缴但不实际出资成为一种常态。认缴资本却未出资的股东和实缴出资的股东之间,对于出资义务的履行程度不一样,如果对股东权利做相同对待,就会导致不公平,引发利益冲突。而且逾期未出资股东和实缴出资股东之间如果股东权利做相同对待,会使股东丧失向公司实际出资的积极性,也违背了股东平等原则的要求。股东权平等原则是处理股东之间、股东和公司之间关系的主要原则,它对于维护公司的正常运行、保护股东权益、防止大股东的滥权具有重要意义。但股东权平等是资本平等基础上的平等,出资不同,股东权利享有上也应该存在不同。

我国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具有一些人合色彩的资合公司。资合公司中股东仅以其出资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无限责任,公司对外活动时的信用在于公司资产(在公司资本基础上形成公司资产)的多少。资合公司中股东以出资相结合成立公司,公司资本是由股东实际出资组成,如果股东未出资就会使公司的实际资产减少,从这一方面讲,股东出资的情况必然影响着股东在公司中的地位。

在公司认缴资本制下,认缴资本却未出资的股东相比已实缴出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更容易引发各方利益的失衡,可能对公司、其他股东甚至是公司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对公司而言,股东认购资本却出资未到位,实际上挤占了公司从其他投资人那里获得出资的机会;对公司债权人而言,如果股东认购资本却出资未到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或资金不足以偿还债务时,就有可能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对其他股东而言,股东认购资本却出资未到位,如果按照认缴资本的比例行使权利,就会挤占实际出资股东的权利空间。作为连接资本制度和治理制度桥梁的表决权制度最为突出,我国《公司法》第42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这里的出资比例应理解为认缴资本比例还是实缴出资比例?有学者认为,“从该条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条: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定的措施来看,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表决权的计算依据并未从原则上限定为股东实缴出资,而是采取了较为笼统的出资比例措辞,从解释上应理解为以股东的认缴出资作为其表决权的计算依据”^[4]。但是此时将出资比例解释为认缴资本比例并不妥当,股东可以将认缴时间设定为一个较长的期限,如果部分股东认缴公司大部分资本成为认缴资本上的大股东,却不实缴资本或者仅仅象征性地实缴一小部分资本,却享有公司的大部分表决权、拥有控制公司的权利,等于认可股东不出资就可以掌控公司,对于实缴出资的小股东极其不公平。因此,不考虑实际出资而依据认缴资本的“出资比例”来确定股东的表决权,特别是超出认缴期限的股东依然享有认缴部分的表决权显然并不妥当。依据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股东享有相应的管理控制权应以实际履行出资义务为基础。

三、认缴期限内股东表决权的规制

面对新的认缴资本制度,股东实缴资本和认缴资本会经常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下文分别通过对认缴期限内和认缴期外的股东表决权行使进行分析。对于认缴期限内公司的表决权的行使,学术界认为可以分别从实缴资本说、认缴资本说和折衷说三种观点,剖析股东表决权问题。

(一)依据实缴资本确定股东表决权

持有实缴资本说观点的学者认为,股东的表决权应根据实缴资本总额占据的比重决定,理由如下:第一,有部分股东通过恶意利用资本认缴制以谋取公司控制权。在公司成立之初,某些恶意股东以较高的认缴资本和较低的实缴资本掌握公司的控制权,甚至出现部分股东未曾实际缴纳资本却获得了公司的控制权。第二,目前我国在中外合作企业中坚持依据资金实缴额适用表决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国家工商局令第2号)明确规定,在相关的外资企业中拥有控股权的投资方,不允许在足额缴纳资金前拥有或行使相应的决策权,也不允许将其在相关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和资产一并列入该投资人的相关财务报表。其中所指的决策权,同时包括了表决权。第三,现有法律以及司法解释,很难对恶意股东进行有效的规制。《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号)第17条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规定为限制及规制股东权利的基础,如果没有再在公司章程中充分规定或明确股东间的权利义务,特别是股东的表决权的行使,则很难对于认缴金额在股权之间占有优势的恶意股东进行规制。第四,表决权可以分割。表决权作为股东权利的一种,是可以分割的,不同于股东的知情权、查账权等权利不可以进行分割的特性。无法进行分割部分的权利由股东一直享有,同时可以进行分割部分的权利则仅根据股东实际缴纳的资金比重来持有。

(二)依据认缴资本确定股东表决权

持有认缴资本说的学者认为,应根据股东认缴的资本行使股东表决权,理由如下:第一,从立法依据看。新《公司法》第35条明确要求应根据股东实缴资本数来分配相关利润,并且在第43条对于认缴权的有关规定里并无“依据实际缴纳资本占比行使表决权”的条文,这就说明应根据文义解释,依照股东认缴的资金数额占据的比重拥有和行使表决权。2005年《公司法》第二次大修改后,对于究竟应当依据股东认缴还是实缴的出资额占比行使表决权一直存在争议,学界也一直存在两种声音。如果实缴说成立,那么新《公司法》中应当对依据股东实缴资本所占比重行使表决权进行明确规定,但在新《公司法》和有关释义中均没有涉及,这就说明从立法层面上看实缴说并没有法律依据。因此,不应依据实缴制行使股东表决权。第二,从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原则看。新《公司法》第3条对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如何承担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有限公司股东应当在其认缴的资金数额内对公司负责,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应当在其拥有的股份内对公司负责。由此可见,公司股东是根据其所认缴的资金数额对公司负责的,对于尚未缴纳的资金部分仍负有相应责任,例如当公司破产时,认缴人的缴纳期也加速到期。另外新《公司法》对股东的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也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假如全部股东并未对采用何种方式确认表决权进行约定,就应当按照资金实缴额所占比重进行分配,按照公平原则,则必须根据股东的认缴出资额来对表决权进行分配。因此,基于权利与义务相一致性原则,股东依据认缴出资比重行使表决权更为科学合理。第三,从认缴人滥用股权的问题看。实缴说的一个重要理论依据就是,部分股东可能会恶意利用资本认缴制度,通过较高的认缴资本和较低的实缴资本谋取公司控制权,甚至出现部分股东未曾实际缴纳资本却获得了公司的控制权。其实这种担忧可以通过表

决权分配等制度进行保证股权的合理利用。

(三)折中说

折中说认为应通过对两种情形进行区分来确认股东表决权:第一种情形是当部分股东实缴资本时,股东应根据实缴额占据的比重享有表决权,未完成交付的股东不享有表决权;第二种情形是如果所有股东都没有实际缴纳资金,那么股东依根据各自认缴的资金额所占据的比重享有对应的表决权。

以上两种情形是考虑到如果股东根据其实缴资本数额所占据的比重来行使表决权,就有可能导致全部股东都没有缴纳相应资本的情况出现,那么任何一位股东都将无法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自身享有的相应表决权,相应的决议就没法通过;如果股东必须根据其认缴的资本所占的比重来享有和行使表决权,则违背了出资额应当同权利成正比的朴素公司伦理。

折衷说持有的理论其实是对于全部股东都认缴资本情形下的妥协方式,从本质上看其所赞同的仍然是资本实缴制,即当全部股东都实际缴纳资本时,必须通过认缴额所占比重来确定认缴人所应拥有的表决权。折衷说是股东依据实际缴纳出资额行使表决权的进一步完善,其所赞同和支持的依然是依据股东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占比重行使表决权。

(四)在认缴期限内应当按照认缴资本确认股东表决权

从现代经济学角度来看,有关企业的所有权可通过剩余索取和控制方面的权利来解释,股东表决权和利润分配请求权应该是对应存在的,两种权利间是相互匹配的关系。新《公司法》对公司清算的法律程序进行了详细的阐释,明确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投资人所缴纳的资金额所占比重对公司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投资人购入的股份总数占比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再结合《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号)(以下简称法释〔2011〕3号)的相关规定,不少人据此认为新《公司法》实际上支持的是根据实际缴纳的资金总额所占比重行使表决权。笔者对此持不同意见。根据我国法律适用加速到期规则的情形,认缴人尚未缴完的认缴额在公司启动清算程序时应已足额缴纳,那么在这个时候认缴人的认缴额与实际缴纳额已经相同,其与股东享有的权利应该是一致的,即认缴人的表决权与剩余索取权是互相匹配的,也就是满足现代经济学原理的。而且,在公司成立之初,成立公司的各方对于权利义务的分配是处于平等的环境下,可以进行议价或者选择用脚投票,对于股东选择认缴的模式时间都是认可的。在公司成立之后,认缴人并不是不履行认缴义务,只是在一定期限后再履行,但其履行义务并未消灭,而是一直存在,之后还有一系列的法规去限制未缴人的各项股权。

综上所述,认为认缴期内股东表决权应当依据认缴的股份行使表决权的观点,更符合现有法条的立法目的以及实务过程中股东各方的利益诉求。

四、超出认缴期限的股东表决权规制

(一)限制超过认缴期限的股东表决权的正当性

假如股东在章程约定的期限内并未完成缴纳资金的行为,那么他们的认缴和出资行为的性质就会发生变化,进而可能导致某些方面问题的出现,在这种情形下是否应当对存在认缴行为的股东的权利进行限制,长期以来一直存在争议。一部分人认为,即便认缴出资人的股东身份并未因为超期欠缴行为而受到影响,对于这部分人的股权也应当采取限制手段^①。另外一种意见却完全相反,认为股东身份一旦承认则其享有的权利也应该同时被认可,不应因为其存在超期欠缴的行为而被剥夺^[5]。学界的两种不同看法争论的焦点在于对股东权利进行限制有可能影响该公司的正常运转,进而损害公司的长远发展,但是不对股东权利进行限制,又可能会导致存在超期欠缴这种行为的股东掌握公司的控制权并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一定的危害。

笔者认为,对于超出认缴期限的股东,应根据股东实际缴纳的出资比重来分配表决权,并对认缴出资的股东表决权加以限制。

第一,权利义务相统一原则是一个普遍适用的原则。权利与义务相辅相成,缺一不可,股东在获得和行

^① 赵旭东、叶林等教授明确表示应当对违反出资义务的股东进行权力的限制。

使权利的同时,也必须履行相应义务;在实施行为履行义务的同时也能够体现其拥有的相应权利^[6],这也是法理学中关于权利义务对等性以及民法公平原则的体现。股东享有权利就要履行义务,股东的主要义务是出资,如果股东的出资义务尚未履行就享有完全的股东权利,会导致权利与义务不对等。所以对未出资、未完全出资的股东权利加以限制,存在正当性。如果未出资的股东与已出资的股东享有同等股东权利,实质上的后果就是给予未出资股东优惠待遇,比如未出资的股东与已出资的股东按照认缴股份同样享有分红权,就会导致已经足额出资股东的股权价值稀释的后果^[7]。

第二,股东平等原则是公司法的基本原则,股东平等原则是指股东的股权享受平等待遇的原则,但股东平等原则在公司经营中体现为资本平等原则,即通过资本平等实现股东平等^[8]。股东各按其缴纳的出资额或所持的股份数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大小、承担义务的轻重与其向公司出资的多少成正比。股东出资的性质一致、数额相同,享有的股权性质相同,在公司运转中就应该得到平等对待^[9]。

部分超期欠缴股东通过各种手段不依约按期履行出资义务,其行为破坏和违背了公司建立时的相关约定。表决权的行使与公司前景和所有出资人的利益直接相关,如果超期欠缴股东按照其约定的出资额行使权利,就等于在实际中扩展了其表决权,这对于已经全额缴纳资金的守约股东表决权的份额是一种事实上的挤占和压缩,也是一种不公平的处理方式,同时也是对超期欠缴行为的放任。若没有通过法律和规章制度对这种违背约定的行为进行规制,就等于变相默许甚至鼓励股东的不合规定的行为。

第三,有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充实,完善股东认缴制度。如果股东已经存在认缴出资行为,但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如期缴纳全部资金,一定会对公司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那么在这个时候对超期欠缴股东的表决权加以限制,并与按约缴纳资金股东和其他合法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内容和范围加以区分,则会推动超期欠缴人尽快足额缴纳资金。这种通过对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进行限制以提升对于股东出资行为的监督能力,将大大推动和促进公司资金的健康合理运行,有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充实,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打下坚实的物质基础^[10]。

从我国最早推行公司完全资本认缴制至今,在实践过程中出现了不少问题,最常遇到的就是股东的超期欠缴行为,包括约定期限内未全部缴纳出资或者由于自身经济等原因无法如期全部缴纳认缴资金。在完全资本认缴制下,部分股东通过无限度提高约定认缴额以谋取更多表决权,进而更大程度上影响甚至控制公司运营。然而由于这部分股东本身的经济实力是有限的,在约定缴纳期限到来后没有办法如期缴纳资金,不仅对公司的日常运营和发展有消极影响,对债权人的权益保护构成也会构成一定威胁。对于这些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我们完全可以对超期欠缴股东的表决权行使加以限制,以此让未缴人明白约定认缴额并非不用缴纳,超期未全额缴纳也不能无限制行使表决权,而是要承担包括限制表决权在内的认缴责任。通过这类约束能够促使股东依据自身实际的经济实力约定认缴出资额,以预防可能出现的虚假出资以及超过约定期限后的出资不能,进一步完善公司认缴制度。

(二)对于超认缴期股东表决权限制的形式

1.立法对股东表决权的限制

依据我国2011年施行的《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7条的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股东相关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笔者认为,对股东权利享有和行使的限制,法律应该作出一般性规定。比如我国《公司法》第126条规定,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这其实就是对股东权利享有的一种界限定和原则性规定。在基于出资情况引发股东之间在股权享有方面的利益冲突时,公司法立法应该作出一般性规定。现代立法就是一个利益识别、选择、利益整合和协调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立法要追求利益平衡,合理地分配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风险的承担,使各方的利益在相容的基础上达到合理的状态,最终实现分配的正义。股东向公司出资的最根本的目的是希望获得经济利益,因此股东经济利益应与其出资相对应,对出资未到位股东权利的限制则是保护和平衡股东间利益的重要手段,由立法进行规制符合投资者的普遍需求。由立法基于股东出资情况对股东权利进行直接限制,具有合理性,也可以很好地平衡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因此,在各项立法条件成熟时,公司法立法基于股东出资情况对未出资股东权利进行直接限制,具有必要性。

对于未出资股东权利的限制,既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又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对于股东表决权的限制,是为了平衡已出资股东与未出资股东之间的利益,这些规定不应寄希望于公司股东在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中规定,这属于立法平衡利益冲突的底限式规定。因此建议在公司法中,对股东的表决权进行限制,可以规定对超出认缴期限股东的表决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

2.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表决权的限制

(1) 公司章程是公司组织和行为的基本规范,也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基本准则。2005年、2013年我国《公司法》修订的一个基本理念都是扩大公司自治,在立法对股东权利限制进行一般性规定的基础上,由于股东未出资所导致的情况具有多样性,公司章程可以依据实际情况在立法构建的框架内对股东权利限制作出不同规定,以符合公司的个性化需求。但是公司章程的自治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公司章程对股东权利的限制不能违反法律与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章程应当充分考虑到超出认缴期限股东逾期不缴纳认缴资本的情形,限制逾期出资股东的表决权,按照实际缴纳的股东份额行使股东的表决权。这是最为简单和经济的方式来解决股东表决权的纷争。

(2) 股东(大)会是由全体股东组成的公司权力机构,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股东权利是股东自己的权利,但股东权利属于股东对公司享有的权利,因此通过股东(大)会的共同决议可以对出资未到位股东的权利进行限制。公司可以在有关法律和章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相应的决议对超期欠缴股东的股权实施等方面的权利进行一定限制。

首先,限制应该由股东(大)会表决。新公司法明确规定,股东(大)会代表公司最高权力,但对于会议顺利召开制定了相应的前提条件,召开每次会议都需要经过很多程序,并且仅仅在公司发生一些“重大事项”才能利用股东(大)会进行讨论和决定。法释〔2011〕3号明确指出,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可以对超期欠缴股东的红利请求权加以限制。而股东表决权作为对于公司一切“重大事项”决定都会产生直接影响的一种权利,就应该归属于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决议的事项范畴,但这并不是说所有有关对超期欠缴股东的表决权行使的事项都要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而是只有当股东已经将拟对超期欠缴股东表决权行使加以限制的议案提交大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才能对此进行表决。在大会对此类提案进行决议时,提案股东则应当也必须将自己所拥有的提案材料在大会上加以公开,超期欠缴股东拥有反驳并展示相应证据材料的权利。参与大会的股东在充分参阅和听取双方的举证后,通过投票表决是否对欠缴人的表决权行使加以限制。

其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的回避问题。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都需要通过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正如上文中所指出的,目前现行的相关的法律章程并未对超期欠缴股东表决权如何行使进行明确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仅仅依托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方式对相应股东权利加以限制,很有可能会出现由于超期欠缴股东的反对而无法顺利通过限制决议的情况。因此,超期欠缴股东不应当在类似是否对自身表决权行使进行限制的事项上拥有表决权,或者是在已经实际缴纳资金数额的比重范围内行使权力,这就是回避原则的必要要求,可以分为以下两种情况:一种情形是如果股东(大)会所要进行表决的事项和超期欠缴股东之间存在重大利益关联,那么为了保证结果公平,避免此项决议受到超期欠缴股东的干预和影响,超期欠缴人应不参与表决并加以回避,这也是符合股东回避的一般原则的。另外一种情形是,如果股东(大会)所要进行表决的事项与超期欠缴股东之间并没有特别的利益关联,只是需要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的普通正常事项,那么这时超期欠缴股东的表决权行使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所规定的比重进行。

再次,董事会决议时超期欠缴董事的回避问题。一般来讲,股东会召开的会议分为定期和临时两种,但其只能在会议召开期间行使管理公司事项的权利,无法长期、稳定地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务。因此,在召开股东会议的时间之外公司的管理权利更多地属于董事会、董事和经理。虽然董事会在公司架构中并不属于股东会,但其对于公司事务的管理和决定权正是由股东(大)会所赋予的,所以董事会也应执行回避原则。由于牵涉到超期欠缴股东表决权行使的问题,所以应对董事会表决时的有关程序进行严格规制。《公司法》要求,董事会表决应严格遵从一人一票原则,任何由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必须经由一半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我国的现行法律规章允许股东成为公司董事,那么也就是说有可能存在公司的超期欠缴股东同时也是公司董事的情况^[11]。如果此类董事与董事会需要进行决议的事项有重大利益关联,也应不参与表决并加以回避,由除

此之外的董事对这类事项进行表决,并以剔除超期欠缴董事数量后的一半以上股东是否表决通过作为是否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标准。

最后,在限制数额上按照存在瑕疵出资问题的资本额占据总认缴额的比重对超期欠缴股东的表决权行使进行限制。应当按照总资本减去超期未缴纳资本后作为新的总资本基数,重新计算各个股东的表决权份额。考虑到股东(大)会表决有普通和特别两种类型,通过普通决议所需股东数额只是当次出席股东的多数,通过特别决议所需股东数额则是所有股东的绝对多数。如果不减少计算表决权的份额,会出现部分表决权份额无法行使,就有可能出现股东(大)会连普通决议都无法正常通过的情况,也就意味着股东(大)会无法正常作出决议,直接影响公司运转,得不偿失。

当股东(大)会决定对超期欠缴股东表决权的行使进行相应的限制时,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将对超期欠缴股东加以限制的有关事项进行备案和公示,包括超期欠缴股东的姓名、超期欠缴的具体行为、所占份额比重和限制等内容。尤其是对于一些上市公司,由于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是一般事项,公司应当在通过限制超期欠缴股东表决权行使的决议后向外界主动公布信息,依法进行信息公开。这类公示也有助于对于公司和社会其他主体对超期欠缴股东进行监督。

参考文献:

- [1]梁上上.股东表决权:公司所有与公司控制的连接点[J].中国法学,2005(6).
- [2][韩]李哲松.韩国公司法[M].吴日焕,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366.
- [3]彭冰.未完成的改革:以股东分期缴付出资制度为例[J].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6(1).
- [4]范健,王建文.商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63.
- [5]奚晓明、金剑锋.公司诉讼的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22.
- [6]杨春福.权利法哲学研究导论[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58.
- [7]郭富青.资本认缴登记制下出资缴纳约束机制研究[J].法律科学,2017(6).
- [8]朱慈蕴.资本多数决原则与控制股东的诚信义务[J].法学研究,2004(4).
- [9]宁金成.公司法[M].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09:12.
- [10]郝磊.超期未缴人的权利限制[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3(21).
- [11]沈桂明.论公司法对公司表决权的规范[J].法学,2011(3).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Voting Rights of Shareholders under the Subscription Capital System

Li Ruisheng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450001, China)

Abstract: In 2013, the reform of the capital system of the company law relaxed the capital system regulation, and realiz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apital system to the fully subscribed system. The reform of the capital system as the foundation of the company law will bring about great changes in the whole system of the company. Shareholders' voting right connects the company's capital system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directly affects the exercise of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the balance of rights of relevant stakeholders. The company law has not made clear provisions on the exercise of the voting rights of shareholders, especially the voting rights of shareholders beyond the time limit. Article distinguish regulation for shareholders' voting rights, for shareholders in the subscription period, considering the shareholders all parties in the beginning of building a company for the rights expressly agreed upon,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hares subscribed to exercise voting rights.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lawfu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hareholders who have exceeded the time limit, the right to vote shall be restricted to the shareholders' voting rights, and the voting rights of shareholders shall be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paid-in capital.

Key words: subscription capital system; voting rights; the shareholders' committee; corporate governance

[责任编辑 张家鹿]